

考試院第 12 屆第 32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2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9 次會議，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2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

（二）第 31 次會議，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案，並配合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第 36 條之 1 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決定：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

醫師考試、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3 頁至第 15 頁）。

決定：

2、考選部函陳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6 頁至第 29 頁）。

決定：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17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30 頁至第 39 頁）。

決定：

4、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4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另附）。

決定：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姬長城等 4 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40 頁至第 44 頁）。

決定：

（二）銓敘部業務報告：

決定：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五) 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六) 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45 頁至第 65 頁）。

決議：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66 頁至第 75 頁）。

決議：

三、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1 條、第 37 條修正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及第 21 條修正草案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76 頁至第 117 頁）。

決議：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分別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

用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18 頁至第 125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